

(上接第14版)

61	D150000201806150030	正镶白旗星耀镇荣耀村村长和村支书非法采砂,多次举报没人解决。	锡林郭勒盟	生态	6月16日,正镶白旗接到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清单后,迅速组织旗国土、林水、生态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调查组,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属实。经核实,正镶白旗星耀镇荣耀村村支书孙占全(任职时间2015年4月至今)、村主任李万全(任职时间2015年6月至今)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村委会会议,同意村民孙权在荣耀村村西河道内开采砂土。经调查组现场勘察,该河道实为水冲沟渠,孙权未经审批擅自开采沟渠内上层砂土约500立方米,计划开办砂厂。	属实	6月19日,正镶白旗国土部门针对孙权违法开采行为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现场责令其将开采砂土回填,现已全部回填。正镶白旗纪委监委针对荣耀村村支书孙占全、村主任李万全涉嫌违纪违规问题,启动了责任追究程序,将于7月20日前办结。
62	D150000201806150044	锡林浩特市宝利根苏木哈那乌拉嘎查,大唐煤矿煤灰、排土场扬尘,导致牛羊得肺病、周围草场产量下降,严重影响当地牧民的正常生活;大唐煤矿大量抽取地下水,导致周边村落地下水水位下降;塔拉变电站、胜利变电站占用牧民草场架高压线,破坏7000多亩草场,架线不合理,牧民距离污染源太近希望搬迁。	锡林郭勒盟	生态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煤矿煤灰、排土场扬尘,导致牛羊得肺病、周围草场产量下降,严重影响当地牧民的正常生活”问题不属实;“煤矿大量抽取地下水,导致周边村落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部分属实;“塔拉变电站、胜利变电站占用牧民草场架高压线,破坏7000多亩草场,架线不合理,牧民距离污染源太近希望搬迁”问题不属实。 1.关于“大唐煤矿煤灰、排土场扬尘,导致牛羊得肺病”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宝力根苏木兽医站专业技术人员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地调查,调查认为不存在扬尘污染引起牛羊得肺病,咳嗽死亡等情况。 2.关于“周围草场产量下降”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2018年5月以来,我市降水明显偏少、气温偏高,据盟气象局监测数据显示:全市降水量仅有19.7毫米,较常年同期少17%;平均气温16.3摄氏度,较常年同期高2.8摄氏度,全市8个苏木镇场、34个嘎查分场普遍存在旱情,牧草长势较差,草场返青面积小且时间晚,草产量下降。2018年6月14日、6月15日,我市生态局对大唐煤矿周围1公里范围内、10公里范围内的草场生长情况进行监测,数据显示:大唐煤矿排土场1公里左右多个样地鲜草均产量为10公斤/亩,而排土场10公里左右多个样地鲜草均产量仅为3.3公斤/亩。 3.关于“煤矿大量抽取地下水,导致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06年大唐煤矿编制的水资源论证书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批,并取得取水许可证,许可总取水量292万立方米/年(其中:生产取疏干水270万立方米/年、生活取城镇自来水22万立方米/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盟水利局于2011年为大唐煤矿新发生产取水许可证,许可疏干水量270万立方米/年,生活水源取自锡林浩特市城镇自来水,属于供水工程供水,不需办理取水许可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需要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17〕134号)“对于自来水供水工程,可以为非工业生产用水量核发取水许可证”。2018年锡盟水利局为其换发了取水许可证,许可水量88.26万立方米/年(其中:疏干水量为76.96万立方米/年、生活取自自来水水量11.3万立方米/年)。大唐煤矿2015年、2016年、2017年实际取用疏干水量分别为9.5万立方米、4.8万立方米、5万立方米,远低于许可取水量。2018年6月14日,市水利局到大唐矿区现场对2眼井进行水位测量,地下水水位分别比2011年下降2.25米、3.35米。根据近年水利局监测数据及咨询相关专家,煤矿开采对地下水水位有一定影响。同时,近几年我市干旱少雨,2017年降雨量仅为168.7毫米,远低于263.5毫米的年均降雨量,这也是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的重要原因。 4.关于“塔拉变电站、胜利变电站占用牧民草场架高压线,破坏7000多亩草场”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塔拉变电站。2006年,锡林郭勒盟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塔拉变电站及500千伏进线1回)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核准(发改能源〔2006〕976号),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前期手续完备。项目开工前对哈那乌拉嘎查境内所涉及137亩草场进行了征地补偿。该变电站现有220千伏出线10回,立项核准和开工前期手续完备,10回出线塔基工程施工前对哈那乌拉嘎查境内所涉及牧户草场均进行了征地补偿,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不存在破坏草场问题。胜利变电站。2016年12月,锡盟至胜利1000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胜利变电站及1000千伏出线2回)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立项核准(内发改能源字〔2016〕1568号),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前期手续完备。项目开工前对哈那乌拉嘎查境内所涉及209亩草场进行了征地补偿。该变电站现有连接蒙能锡林热电厂扩建二期项目的进线2回,已取得锡盟发改委立项核准,前期手续完备,线路施工前对哈那乌拉嘎查境内所涉及牧户草场进行了征地补偿,施工完成后对被碾压的草场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不存在破坏草场问题。经核实,塔拉变电站、胜利变电站及进线、出线工程在哈那乌拉嘎查境内共涉及塔基96个,占用草场48亩,加上两个变电站建设占用草场面积,合计占用草场394亩,施工中被碾压的草场均已完成生态植被恢复。调查核实结论为:此问题不属实。 5.关于“架线不合理”问题。2005年6月,塔拉变电站及进线工程取得自治区住建厅规划选址批复(内建规〔2005〕141号),220千伏10回出线工程分别获得《锡盟住建局关于锡林浩特北郊(博日特)22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批复》(锡建规〔2015〕15号)、《锡盟城市规划处关于锡盟塔拉至宝拉格220kV输变电工程选址的批复》(锡规发〔2013〕26号)、《锡林浩特市规划局关于500KV变电站及相关线路路由规划选址的批复》(锡规字〔2005〕6号)、《锡林浩特市规划处关于锡巴220KV送电线路路径方案的批复》(锡城规字〔2004〕3号)等规划选址文件;2016年1月,胜利变电站及1000千伏出线工程取得《锡盟住建局关于锡盟—胜利—张北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路径和站址选址的批复》(锡建规〔2016〕4号)。2016年3月,蒙能锡林热电厂扩建二期项目至胜利变电站出线工程取得《锡盟住建局关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发电厂接网工程规划选址的批复》(锡建规〔2016〕57号)。	部分属实	针对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我市将迅速启动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调查评估工作,构建地下水水位监测与信息系统,积极调整种植结构、消减灌溉面积,扎实推进灌溉项目节水改造工作,加强中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中水使用率,严格落实工业企业计划用水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加大全市特别是超采区范围内违规自备井封闭力度,有效制止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63	D150000201806150053	二连浩特市肯特街公安小区自家居住的小二楼周边要建高楼,建高楼以后低层住户采光受到影响。建造高楼并占用了小区的绿地,导致绿地面积减少,破坏绿植,引起扬尘污染。	锡林郭勒盟	大气	6月15日,接到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清单后,二连浩特市组织住建、环保等相关部门赴公安小区调查处理。经核实,二连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中,肯特街北公安小区相应地段未规划高层建筑,该地段也无空地可实施项目建设。且所有建筑工程审批程序都须经过市住建部门严格论证并在规委会上研究通过。二连浩特市住建部门未收到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申请。因此,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影响低层住户采光及占用小区绿地,破坏绿植,引起扬尘污染等问题。	不属实	
64	D150000201806140047	凉城县蛮汉镇岱洲窑行政村和朗村,河道沙场采砂严重,破坏防洪坝,破坏环境。购买耕地进行采砂售卖,破坏耕地大约20亩。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凉城县水利局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被举报砂场有凉城县水利局颁发的采砂证,因该砂场将洗砂废水直排河道,凉城县水利局于5月11日责令该砂场停产整顿。通过深入调查,该砂场业主私自与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按每年500元/亩的标准一次性租赁农户耕地5年,用于砂料、机械的存放和临建房的建设;共违法占用土地面积8.56亩(5705.5平方米),其中一般农田8.5亩(5668.52平方米)、天然牧草地0.05亩(36.26平方米)、灌木林地0.01亩(0.71平方米)。经实地查看,群众反映的“破坏防洪坝”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凉城县国土局于5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该砂场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规定:“非法占地面积5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凉城县国土局按照10元/平方米的最高标准对涉事砂场业主罚款人民币57055元。凉城县畜牧局于5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对该砂场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草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下转第16版)